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函字[2015]第 21 号

## 关于评选 2015 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 创新与促进奖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在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及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织实施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选活动，自 2009 年评奖活动开展以来，共有 1159 个单位和个人分别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和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451 个项目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50 位政产学研界的代表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奖项的设立和评选在社会各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5 年度评选工作开始启动，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试行）》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 奖项及名额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是面向国内在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及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及创新成果所颁发的年度荣誉奖。分别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中国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四个奖项。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年度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0名，授予在产学研合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及个人；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年度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0名，授予在产学研合作工作中起到重要促进作用的管理部門、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单位及个人；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年度评选原则上不超过100项，授予在产学研合作中涌现的突出创新成果；

中国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年度评选不超过10名，授予在产学研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奖项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 **申报与推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金融、中介、传媒、政产学研有关管理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国家有关产学研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区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推荐。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 **申报条件**

符合《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试行）》申报规定的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1、**创新奖**：申报企业应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每年产学研合作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科技投入占全年销售总收入的5%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专职从业人员的15%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申报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有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团队，在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保护及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促进奖**：申报单位应在积极推动政产学研用结合，营造产学研合作的良好政策环境、投资环境、创新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作为。个人申报者业绩显著。

3、**创新成果奖**：产学研多方合作形成的创新成果，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较好的市场前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影响，或对应用推广先进技术、完成重要科技工程项目具有创造性贡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较完整的保护与应用制度。

完成单位申报创新成果奖的数量不超过2项；项目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

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在经过优选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4、**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政产学研用结合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是我国产学研界年度十大创新人物。该奖项须在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促进奖个人候选人中推选产生。

## 二、 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申请的不同奖项分别填写《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申报材料提纲》（单位、个人）、《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申报材料提纲》（单位、个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申报材料提纲》（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上级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于2015年7月31日之前将纸质材料三份邮寄至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办公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1000字左右的奖项概况介绍发送到 [cxypjb@163.com](mailto:cxypjb@163.com) 邮箱。

2、相关推荐单位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申请单位。

3、创新奖与促进奖不能同时申报，同类奖项的单位奖与个人奖不能同时申报，但申请创新奖的单位可同时申报成果奖。

突出贡献奖是在申报的创新奖、促进奖的基础上产生。

## 三、 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

由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企业家、政府管理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上公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

会对公示结果复审，并确定获奖单位及个人；获奖单位及个人在 2015 年召开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暨年会开幕式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同时在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发布。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商国家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提名，经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及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研究决定。

相关附件请登陆 [www.360cxy.cn](http://www.360cxy.cn) 网站下载。

#### 四、 联系方式

名 称：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 6 号轻苑大厦 10 层(100048)

联系人：韩 羽 肖桂华 杨云帆

手 机：13601194434 13520250249 15010466681

电 话：010-68900377 68988078 68987192

传 真：010-68986913 E-mail: [cxypjb@163.com](mailto:cxypjb@163.com)

附 件：

- 一、《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
- 二、《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单位）申报材料提纲》
- 三、《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个人）申报材料提纲》
- 四、《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单位）申报材料提纲》
- 五、《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个人）申报材料提纲》
- 六、《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申报材料提纲》

